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标的公司”）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就公司提交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下称“原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下发了 17204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一次反馈”、“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在报告书中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补充披露，具体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1、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资金安排/（二）募集资金安排/2、发行数量”、“重大风险提示/八、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及实施风险”、“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二）募集配套资金”、“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发行股份的定价”、“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规定/”、“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八、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及实施风险”等处更新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2、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九、关于标的公司最终股东人数将控制在 50 名以内的情况

说明/（二）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八、关于标的公司最终股东人数将控制在 50 名以内的情况说明/（二）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王卫红与剩余 30 名中小股东就收购事项进一步沟通的进展及未来计划。

3、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四）股份锁定期”中补充披露全部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

4、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九、标的公司新三板终止挂牌及组织形式变更等程序履行情况说明”中对标的公司新三板终止挂牌及组织形式变更等程序履行情况补充披露。

5、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十、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完成，业绩承诺方是否有顺延业绩补偿期限和金额的安排的情况”中补充披露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完成，业绩承诺方是否有顺延业绩补偿期限和金额的安排的情况。

6、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瑞杰科技历史沿革/（十六）标的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中补充披露瑞杰科技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7、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瑞杰科技历史沿革/（二十）国有资产评估及其备案事宜/”中对瑞杰科技 2014 年、2015 年四次增资瑕疵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对瑞杰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本次交易是否应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

8、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及技术/（六）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6、瑞杰科技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历史合作年度经济纠纷情况及主要业务合同签订周期情况”中补充披露瑞杰科技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长期框架协议、有无经济纠纷、主要合同签订周期。

9、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及技术/（六）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7、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瑞杰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10、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及技术/（六）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8、客户集中度较高对瑞杰科技持续盈利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瑞杰科技客户集中较高对其持续盈利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11、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五、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及技术/（六）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9、瑞杰科技前五大客户的定价政策”中补充披露瑞杰科技与前五大客户的定价政策。

12、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标的资产的组织结构、人员构成及核心人员/（三）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补充披露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安排。

13、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一、瑞杰科技其他情况说明/（六）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2、行政处罚”中披露瑞杰科技子公司处罚事项对瑞杰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交易完成后保证其合规运营的整改措施。

14、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一、瑞杰科技其他情况说明/（八）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情况。

15、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一、瑞杰科技其他情况说明/（九）瑞杰科技对前期信息披露信息的更正说明”中补充披露瑞杰科技报告期部分财务错误更正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16、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3、估值过程及估值结果/（1）营业收入的预测”中补充披露瑞杰科技 2017 年预测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及瑞杰科技预测销售数量的依据以及可实现性，预测持续增长年度较长的合理性。

17、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3、估值过程及估值结果/（1）营业收入的预测中补充披露瑞杰科技预测产品销售单价的实现情况，补充披露瑞杰科技预测销售单价的依据以及合理性。

18、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3、估值过程及估值结果/（8）企业所得税的预测”中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19、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中结合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2、华源控股与瑞杰科技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中补充披露华源控股与瑞杰科技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20、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瑞杰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三）瑞杰科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动分析/（11）应付职工薪酬”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成本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少计职工薪酬情况。

21、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瑞杰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四）瑞杰科技盈利能力分析/2、营业成本分析/（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瑞杰科技制造费用的明细、制造费用与机器设备折旧的匹配性。

22、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瑞杰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四）瑞杰科技盈利能力分析/3、毛利率分析/（3）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产品售价的关系”中补充修订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产品售价的关系。

23、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瑞杰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四）瑞杰科技盈利能力分析/3、毛利率分析/（4）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对瑞杰科技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中补充修订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对瑞杰科技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24、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瑞杰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四）瑞杰科技盈利能力分析/3、毛利率分析/（5）瑞杰科技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中补充修订瑞杰科技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25、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瑞杰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四）瑞杰科技盈利能力分析/7、盈利能力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瑞杰科技 2015 年、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26、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3、未来各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27、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1、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计划及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部分相关事项发生了变化，就此更新及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书（修订稿）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瑞杰科技历史沿革/（十九）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中对瑞杰科技转让方式变更进行补充披露。

3、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六）瑞杰包装（泰国）有限公司”中对瑞杰科技泰国子公司外汇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4、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一）瑞杰科技的主要资产情况”中对瑞杰科技专利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5、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瑞杰科技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二）税收优惠”中对珠海瑞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6、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瑞杰科技所获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二）瑞杰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的资质或许可”中对瑞杰科技生产资质及许可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